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補助設立民間就業服務臺 實地考核表

實地考核日期：108 年____月____日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就業服務臺名稱：_____就業服務臺

實地訪查人員/單位：_____

接受訪查人員：_____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	訪查實況說明	建議
一、基本業務績效 (15)	1. 辦理求職求才登記是否達成本分署規定之標準【全職人員每月應達求職 65 人次/求才 65 人次】(5 分)			
	2. 推介就業媒合成功是否達成本分署規定之標準【全職人員每月應達推介就業成功 25 人】(5 分)			
	3. 辦理就業服務諮詢是否達成本分署規定之標準【全職人員每月應達就業服務諮詢 150 人次】(5 分)			
二、服務品質指標 (30)	(一) 標準化流程建立及辦理成效：			
	1. 核心就業服務業務相關標準化作業流程，是否符合本分署所訂之標準及辦理成效情形 (共 18 分)			
	* 求職 → 登記表 → 諮詢 → 推介 → 建檔登錄於資料庫 (4 分)			
	* 求才 → 登記表 → 確認審查 → 建檔登錄於資料庫 → 求才資料公布 → 追蹤 (4 分)			
	* 開發工作 → 搜集名單 → 篩選名單 → 聯繫廠商 → 建檔分類 (4 分)			
	* 清結與追蹤 (2 分)			
	* 是否公告欄張貼相關訊息 (1 分)			
	* 是否更新求才快報 (1 分)			
* 是否依規定填寫工作日誌及統計績效 (2 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補助設立民間就業服務臺 實地考核表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	訪查實況說明	建議
二、服務品質指標 (30)	2. 民間就服臺執行本計畫所獲得求職者、求才者之資料或文件，是否予以保密 (2分)			
	3. 就服臺是否已強化求職防騙等就業安全 (2分)			
	(二) 非核心就業服務業務項目之辦理成效或相關專業資源之連結，如：1. 是否利用民眾聚會場所辦理就業服務或宣導。2. 是否配合當地縣市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求職求才服務業務 3. 特定對象就業之促進，如_____，4. 其他：_____ (4分)			
	(三) 配合本分署推動就業服務相關措施之辦理成效，如：辦理專案性就業促進求職登記等業務 (4分)			
三、行政作業指標 (40)	(一) 相關工作紀錄及行政作業之完整及配合度 (共 30 分)			
	1. 每月績效報表依規定陳核，並送所屬單位備查 (5分)			
	2. 就服員與兼職人員異動，依規定向本局核備 (4分)			
	3. 民間臺接受督導及配合之情形？如：請民間就服臺改善服務或提供資料 (含財產清冊、出缺勤紀錄)。(4分)			
	4. 就服人員配合參加本分署提供之各項訓練 (4分)			
	5. 相關文件及各項資料存放於就業服務臺 (3分)			
	6. 就業服務臺全職人員從事就服工作？兼職人員於兼職時段日內於就服臺工作？(2分，如有紀錄不清，視情節嚴重性倒扣 1 至 5 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補助設立民間就業服務臺 實地考核表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	訪查實況說明	建議	
三、 行政作業 指標 (40)	7. 就服員出勤紀錄確實 (1 分, 如未確實紀錄倒扣 1-2 分)				
	8. 本分署補助購置之財產沒有不當挪用 (1 分, 如有不當挪用, 依情節輕重, 倒扣 1-3 分)				
	9. 就服場所設施安全, 不會危害求職及求才者 (1 分, 如有上述情事, 倒扣 1-2 分)				
	10. 就業服務計畫如有變更, 經本分署同意 (1 分, 如有上述情事, 倒扣 2 分)				
	11. 調整服務時間, 經本分署核准 (1 分, 如有上述情事, 倒扣 2 分)				
	12. 招牌、標示等識別系統符合規定 (1 分, 如無按照規定, 倒扣 2 分)				
	13. 辦理求職或求才不收取費用 (1 分, 如有上述情事, 倒扣 3 分)				
	14. 就服臺有經縣市政府許可? 沒有違法或其他不良事實紀錄 (1 分, 如有上述情事, 倒扣 3 分)				
	(二) 相關會計作業之完整及配合度 (共 10 分)				
	1. 經費核銷依經費概算表所列之計畫辦理 (4 分)				
	2. 經費專款專用 (3 分)				
	3. 購置物品有列冊 (1 分, 如無則倒扣 2 分)				
	4. 設備保管完善及財產是否貼示標籤 (1 分, 如無則倒扣 2 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補助設立民間就業服務臺 實地考核表

項目	考核內容	分數	訪查實況說明	建議
	5. 就業服務員薪資依標準規定發給 (1分, 如無, 則倒扣3分)			
四、顧客滿意度指標 (15)	電話抽查求職者之滿意度及申訴專線之反映(7.5分) 評分標準: 依推介就業媒合成功標準人次抽樣進行抽查結果 1. 全部不滿意者給0分 2. 有三分之一以下滿意者給1-3分 3. 有三分之二以上滿意者給4-7分 4. 全部滿意者給7.5分			
	電話抽查求才者之滿意度及申訴專線之反映(7.5分) 評分標準: 依推介就業媒合成功標準人次抽樣進行抽查結果 1. 全部不滿意者給0分 2. 有三分之一以下滿意者給1-3分 3. 有三分之二以上滿意者給4-7分 4. 全部滿意者給7.5分			
	總 分			
綜合評鑑				

填表人：

業務主管：